附件2：

东凤镇公办小学一年级新生现场提交材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适合情形** |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审核原件、收复印件)** | **现场****提交时间** | **现场****提交地点** |
| 1.户籍生 | 适龄儿童户籍为各村（社区）家庭户（民和地段小区除外） | 1. 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2. 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3. 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特别说明：民和小学仅接收民乐社区、和泰村户籍生） | 2023.5.20（周六）8:30-12:002:00-5:30 | 各村（社区）辖区内小学 |
| 适龄儿童户籍为各村（社区）集体户（东海社区集体户除外）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4.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 2023.5.20（周六）8:30-12:002:00-5:30 | 各村（社区）辖区内小学 |
| 适龄儿童户籍为各村（社区）家庭户，且户口所在地为民和地段小区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 2023.5.20（周六）上午8:30-12:00 | 东凤镇梅沙实验学校录播室 |
| 适龄儿童户籍为东海社区集体户（含与户主关系显示为非亲属的家庭户）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5.法定监护人的参保证明+参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6.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明原件+复印件。  | 2023.5.21周日上午8:30-12:00 | 东凤镇梅沙实验学校录播室 |
| 2.户籍人员子女 | 法定监护人户籍为各村（社区）家庭户（民和地段小区除外）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特别说明：民和小学仅接收民乐社区、和泰村户籍人员子女）  | 2023.5.20（周六）8:30-12:002:00-5:30 | 各村（社区）辖区内小学 |
| 法定监护人户籍为各村（社区）集体户（东海社区集体户除外）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特别说明：民和小学仅接收民乐社区、和泰村集体户户籍人员子女） | 2023.5.20（周六）8:30-12:002:00-5:30 | 各村（社区）辖区内小学 |
| 法定监护人户籍为各村（社区）家庭户，且户口所在地为民和地段小区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 2023.5.20（周六上午）8:30-12:00 | 东凤镇梅沙实验学校录播室 |
| **类别** | **适合情形** | **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审核原件、收复印件)** | **现场****提交时间** | **现场****提交地点** |
| 户籍人员子女 | 法定监护人户籍为东海社区集体户（含与户主关系显示为非亲属的家庭户）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5.法定监护人的参保证明+参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6.法定监护人的居住证明原件+复印件。  | 2023.5.21（周日上午）8:30-12:00 | 东凤镇梅沙实验学校录播室 |
| 3.教育优待生 | 符合教育政策优待人员的适龄子女 | 1.学生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5.《附表1》中所需的其他证明材料。  | 2023.5.21（周日上午）8:30-12:00 | 东凤镇梅沙实验学校录播室 |
| 4.镇内申请跨学区就读的户籍生 | 适龄儿童为东凤镇户籍，其法定监护人拥有其他村（社区）房产，申请跨村（社区）的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5.法定监护人房产证（或备案表）原件+复印件；6.与法定监护人房产一致的住房证明原件，并手写签名。（特别说明：民和地段小区的需填报志愿） | 2023.5.21（周日上午）8:30-12:00 | 东凤镇梅沙实验学校录播室 |
| 5.跨镇区就读生 | 法定监护人为中山市其他镇街户籍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4.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 5.在东凤镇一年以上的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备案表等（居住用）原件+复印件；6.与法定监护人房产一致的住房证明原件，并手写签名；7.法定监护人在我镇缴交社保一年以上的证明+参保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别说明：民和小学地段东海社区属下小区的需填报志愿） | 2023.5.21（周日上午）8:30-12:00 | 东凤镇梅沙实验学校录播室 |
| 6.积分入围生 | 通过积分入学入围的非本市户籍儿童入读公办学校的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2.父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3.母亲户口本原件+复印件；4.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5.预防接种证明；6.录取学校通知要求的其他资料。  | 2023年7月中下旬左右 | 录取学校 |
| 7.延缓入学学生 | 东凤镇户籍适龄儿童需要延缓入学的 | 1.学生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2.学生残疾证或医生出具的证明原件+复印件； 3.现场填写《广东省中小学生延缓入学申请表》，（一式两份）；4.审核批准后，不需要进行网上报名登记。  | 2023.5.22至2023.5.26 | 镇政府8楼810室 |

**特别说明：以上各类资料提交要求及相关说明如下：**

1.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复印要求：两个公章的户主页与本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父亲页、母亲页和小孩页各1份）

2.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复印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父亲、母亲和小孩各1份）

3.出生证或亲子关系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4.预防接种证明，到医院防保科提前打印好，入学注册时统一提交；

5.住房证明：凭法定监护人身份证，关注“中山市不动产登记”微信公众号，选择“住房证明”，按提示要求可自行打印或前往镇行政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自行打印；

6.参保证明：通过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前往镇行政服务中心自助终端自行打印；或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打印，具体操作：个人注册并实名认证，进入“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系统”后，点击“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进行打印;或登录微信小程序“粤省事”可打印；或下载广东人社 APP，登录用户后可进行自助打印。